

114 年全國運動會雲林縣優秀運動選手奪牌培訓獎助金計畫

修改前後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114 年全國運動會雲林縣優秀運動選手奪牌培訓獎助金計畫	114 年全國運動會雲林縣績優運動選手奪牌培訓獎助金計畫	修正本計畫名稱。
七、補助對象 針對 114 年全運會各競賽項目，鼓勵優秀運動選手留縣發展，本計畫培訓獎助之績優選手，應於申請日起至 114 年全運會賽事註冊截止日連續設籍本縣滿 3 年，培訓補助對象為二： 1.績優選手，指代表於全運會各競賽種類及項目獲得前 3 名。前項選手獲得前 3 名成績，自中華民國 110 年全運會開始採計。 2.潛力培訓選手(以下稱潛培選手)，指各單項委員會提報本縣籍，未於 110 年全運會獲前 3 名之潛優選手，或 110 年全運會獲前 3 名，未於 112 年全運會獲前 3 名之選手。 114 年全運會競賽項目變更者，績優及潛培選手得於變更異動生效日後 2 個月內檢具申請補助資料，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提出申請，補助獎助金自競賽項目變更異動生效日起算。	七、補助對象 針對 114 年全運會各競賽項目，本計畫培訓獎助之績優選手，應於申請日起至 114 年全運會賽事註冊截止日連續設籍本縣滿 3 年，並代表於全運會各競賽種類及項目獲得前 3 名。前項選手獲得前 3 名成績，自中華民國 110 年全運會開始採計。 114 年全運會競賽項目變更者，績優選手得於變更異動生效日後 2 個月內檢具申請補助資料，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提出申請，補助獎助金自競賽項目變更異動生效日起算。	為積極落實培訓及照顧本縣績優運動選手，參照 110 年全運會賽會成績，並鼓勵優秀運動選手留縣發展，用以提升本縣於 114 年全運會競技運動實力及成績表現，爰擴大培訓獎助對象，明訂培訓金補助對象接受本計畫獎助應具備資格。
九、培訓獎助金發給方式 (一) 本縣籍，未於 110 年全運會各競賽種類及項目獲得前 3 名者，於 112 年全運會獲得前 3 名者，依名次扣除已領培訓津貼，自計畫簽准後次月補核發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10 月培訓	九、培訓獎助金發給方式 (一) 第 1 次發給：參照 110 年全運會賽會成績，於 111 年度核發自本計畫簽准之次月起至 111 年 10 月之培訓獎助金。 (二) 第 2 次發給：參照 110 年全運會賽會成績，於 112 年度	一、基於計畫明確性原則，刪除現行計畫之文字。 二、依培訓金補助對象不同，修正計畫規定，另酌作文字修正。 三、增列潛力培訓選手應具備資格及核發額度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獎助金。 (二) 非本縣籍，轉戶籍至本縣，於 110 年全運會獲前 3 名者，參照 110 年全運會賽會成績，核發自計畫簽准日起至 114 年 10 月培訓獎助金。 (三) 非本縣籍，轉戶籍至本縣，未於 110 年全運會獲前 3 名者，若 114 年全運會賽會獲得前 3 名成績，依名次扣除已領培訓津貼，自計畫簽准後次月補核發自遷戶籍日起至 114 年 10 月培訓獎助金。 (四) 潛力培訓選手 1.培訓對象： (1)對象一：各單項委員會提報本縣籍，未於 110 年全運會獲前 3 名之選手。 (2)對象二：110 年全運會獲前 3 名，未於 112 年全運會獲前 3 名之選手。 2.核發：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8,000 元，團體項目或接力賽每人每月 6,000 元(所稱團體項目，除競賽規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指 2 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。但田徑及游泳接力項目，依個人項目基準發給)。 3.對象一自本計畫簽准之次月起至 112 年 10 月之培訓津貼，未能於 112 年全運會獲前 3 名者，停止發放培訓津貼。 4.對象二自本計畫簽准之次月起至 114 年 10 月之培訓津貼。	核發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10 月，共 12 個月之培訓獎助金。 (三) 第 3 次發給：參照 112 年全運會賽會成績，於 113 年度核發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0 月，共 12 個月之培訓獎助金。 (四) 第 4 次發給：參照 112 年全運會賽會成績，於 114 年度核發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，共 12 個月之培訓獎助金。	
九、培訓獎助金發給方式 (五) 114 年全運會代表雲林縣獲前 3 名者，則依名次扣除已領培訓獎助金或培訓津貼補發 112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培訓獎	九、培訓獎助金發給方式 (五) 原未列入補助對象，於 114 年全運會代表雲林縣獲前 3 名者，則補發 112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培訓獎助金，共 22 個	考量新增潛培選手補助培訓獎助金，爰修訂現行計畫之文字，以配合日後辦理本業務推行之所需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助金。	月。	
九、培訓獎助金發給方式 (六) 111 年度核發自本計畫簽准之次月起至 112 年 10 月之培訓獎助金及培訓津貼；其餘各年度核發前一年度 11 月至當年度 10 月之培訓獎助金及培訓津貼。	無	四、為考量行政作業之需要，爰新增本計畫核發內涵。
十三、檢核機制： (一) 檢核期間：獲補助起每 6 個月檢核 1 次，由審查小組召開會議暨實地考核追蹤選手訓練狀態及資格，綜合研判是否達標。	十三、檢核機制： (一) 檢核期間：獲補助起每 3 個月檢核 1 次，由審查小組召開會議暨實地考核追蹤選手訓練狀態及資格，綜合研判是否達標。	為迅速辦理選手檢核手續，爰修訂獲補助起每 6 個月檢核 1 次，以資明確。
十六、績優暨潛培運動選手補助計畫檢核指定盃賽表	十六、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計畫檢核指定盃賽表	增列潛力培訓選手檢核指定盃賽。
附件 1-6	無	提供符合培訓補助資格者，提出申請使用。